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青龙镇三杈榆树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度第6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拉马沟路西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7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39公顷（林地0.0145公顷、其他草地0.0194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.2390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号）执行，为198万元/公顷（13.2万元/亩），计54.0342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4500元/m²；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标准为锅炉房450元/m²、栗子树30元/棵、大樱桃树690元和525元/棵、柿子树128元/棵、李子树300元/棵、山楂树840元/棵、杏树300元/棵、香椿树165元/棵、杨树370元/棵、简易房400元/m²、小棚200元/个、厕所300元/个、狗棚80元/m²、院墙330元/m³、水泥管井4000元/眼、地窖5000元/个、水池子100元/m²、下水管道500元/项、污水井800元/个、硬化地面50元/m²、太阳能300元/台；不涉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青龙镇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李海国 联系电话：0335-7864049
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祖山路164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30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